

附件：

2025 年度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厦门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速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工程，高效配置创新要素，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强科技和产业协同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厦门市认真组织实施了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项目，全市科技实力和创新活力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厦门市引导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2 号），中央下达厦门市 2025 年引导资金 3747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811 万元）。

（二）厦门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精神及下达引导资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会同厦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

局)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厦门市引导资金实施方案,方案中对资金进行了分解安排。

2025年厦门市的引导资金3747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用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2216万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二是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455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东西部科技合作创新项目和担保贷款担保费等;三是用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1076万元,支持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具体资金安排见表1。

表1 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类别	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一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一)	研发费用补助		
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数额,分段给予补助	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2家企业	2216
	小计		2216
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	厦门澳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	147
2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	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	100
3	担保贷款担保费	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家企业	208
	小计		455
三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1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园区、集美大学等20家单位	1076
	小计		1076
	合计		3747

2. 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精神，2025年1月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根据引导资金支持方向及厦门市资金安排，对绩效目标表进行分解填报，并上报财政部、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2号）中下达厦门市的绩效目标，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2025年绩效目标共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数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等12个三级指标，预期通过引导资金支持，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创新主体活力和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2个三级指标中，其中：产出指标包含4个数量指标和1个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4个经济效益指标和2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包含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见表2。

表2 2025年度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省级财政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47	
	其中: 中央补助	3747	
	地方资金	42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2025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三个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187 个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7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383 项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5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9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18662 万元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93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07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稳步提升
			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7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组织管理工作机制：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负责管理，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领域，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编制厦门市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后实施。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制定引导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会同市科技局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引导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全周

期管理，包括项目储备、项目日常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监督检查、绩效管理；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引导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厦门市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2024年12月，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印发了《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厦财企〔2024〕12号）。该办法严格遵循中央《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各方职责、支持方向和方式，以及预算下达、实施方案、绩效评估等工作要求。同时对中央办法加以具体化，对项目组织和实施流程，资金使用和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做了具体细化。办法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和分工、支持方向和方式、项目组织和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附则共七章28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 资金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执行完整性、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厦门市引导资金的分配，围绕国家和厦门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考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情况，结合厦门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和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统

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制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央及厦门市关于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支持方向、方式进行分配。引导资金下达及时；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一经下达，即按照下达文件的金额拨付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2025年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3. 对照引导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厦门市收到财政部下达的引导资金预算后，按规定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市科技局将目标任务及绩效目标按照支持的方向、项目类别分解到相关业务处室，由相关业务处室在工作开展中对绩效目标进度进行跟踪、落实。2025年10月市科技局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大部分指标已按计划完成，对还未达到目标值的督促加快进度。2025年12月-2026年1月开展2025年度引导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确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及方式

2025年厦门市引导资金主要围绕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三个方面确定支持重点，根据项目类别分别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方式分类组织实

施。

2. 项目储备、组织及遴选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围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三个支持方向，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政策兑现等通知，通过初审的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即纳入项目库。引导资金支持项目都从项目库中遴选，在业务处调研、专家评审等基础上，择优纳入引导资金实施方案，根据 2025 年度预算和中央实际下达资金情况，经局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将项目和资金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

3. 项目过程管理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科技局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对列入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过程管理。

4. 项目监督检查

市科技局通过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督，包括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等，掌握各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使项目在有效的监督管理下顺利完成各项绩效任务。2025 年验收往年立项科技计划项目 35 项，各项目均验收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厦门市 2025 年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3747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承担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中央财政资金带动地方财政资金 4241.91 万元，引导资金带动社会投入资金 42972.13 万元，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11: 1。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7947 万元，实际拨付项目单位资金 798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53%。其中：引导资金 3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地方财政资金 424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厦门市 2025 年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其中：

1.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以奖补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研发。根据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投入及增长情况，分档给予补助及奖励；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一定额度条件的，额外增加研发费用补助资金。2025 年对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2 家企业研发费用给予补助，从引导资金列支 2216 万元。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支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

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载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展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等服务。进一步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打造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的示范基地。鼓励厦门市科技特派员到三明市、龙岩市开展技术服务和产学研合作，助力产业转型、乡村振兴。2025年支持7个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从引导资金列支147万元。

(2)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

深化闽宁科技合作，全力推进科技助力宁夏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当地资源及实际技术需求，瞄准当地突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引进新的理念、方法、技术和品种，开展适合当地的技术研究，进行技术培训、精准助农，提升帮扶地区的科技水平。2025年支持6项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从引导资金列支100万元。

(3) 担保贷款担保费

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近年来厦门市大力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其中科技担保贷款补贴是对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实行优惠费率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2025年对3家担保公司担保费给予补贴，从引导资金列支208万元。

3.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为推动厦门市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科研人员开

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2025年在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七个领域开展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重点支持围绕厦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2025年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园区、集美大学等20家单位共187个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从引导资金列支1076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4 个

①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 187 个，实际：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园区、集美大学等20家单位共187个项目。

②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 7 个，实际：完成9个，支持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企业中，9家企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③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 383 项，实际：完成416项，数据来源于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企业转化产品数量。

④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 5 个，实际：支持“宁夏药食同源中药材益生性内生菌的开发与利用”等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6项。

（2）时效指标 1 个

⑤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截至2025年12月底，引导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承担单位，实际拨付及时率达到100%。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4 个

⑥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 9 ，根据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自筹资金及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计算，实际达到11.44。

⑦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 18662 万元，根据3家担保公司相关数据统计，实际达到26575万元。

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93 家，实际完成112家，该数据根据支持研发费用补助企业、支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的企业数量汇总。

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107 家，实际完成126家，该数据根据支持研发费用补助企业、支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的企业数量汇总。

(2) 社会效益指标 2 个

⑩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持续深入实施，全市科技实力和创新活力稳步提升。2025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12条措施”，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有序推进。厦门科学城创新“引擎”功能进一步凸显，银城智谷等核心园区一年来新增注册入驻企业和机构超过500家，累计超过2500家。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嘉庚创新实

实验室与华为、国家能源集团、厦钨新能源等 25 家机构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新增孵化 6 家、累计 32 家科技型企业，吸引外部投资近 9 亿元，验收考核获评优秀；翔安创新实验室“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L1 蛋白”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研发并获批上市的国产首个九价 HPV 疫苗打破国外产品十余年的市场垄断；鹭江创新实验室全面启动建设，启动中欧蓝色发展投资基金。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日益凸显，注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24.54 亿元，预计带动全市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长超过 10%；强化对中小企业的引导支持，全年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2238 家，同比增长 56%；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力度；新增 3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 家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新支持建设 172 家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思坦科技牵头承担“高 PPD 虚实融合 AR 显示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出台或修订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产业创新政策支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8187 份，合同成交金额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5.46%。动态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科技创新支持体系，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创风投基金落地运作；厦门市的“创新积分制”在科技金融中的全场景赋能计划——基于厦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创新积分应用拓展方案，成功入围科技部创新积分制“揭榜挂帅”名单。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超过 3.5%。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2.32 件，为全

国平均水平的 2.1 倍。

⑪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 7 项，实际完成 7 项，该数据来源于支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数量。

3. 满意度指标 1 个

⑫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通过向获得 2025 年引导资金的部分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问卷中对市科技局、财政局对引导资金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对资金拨付程序的便捷性、到位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77 份，其中 2 份问卷因文件打开乱码等原因为无效问卷，有效问卷 75 份，根据收回有效问卷统计，实际被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各三级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厦门市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按时按质完成，超过指标值 30%的有 1 项，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 18662 万元，实际达到 26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担保补贴政策调整，将担保费补贴比例由原部分不超过 2%调整为不超过 1.5%，因此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30%。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准确性。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拟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及时获取资助项目运行及效率情况的相关信息，增强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责任感，促进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厦门市在引导资金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把绩效评价作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公开情况

根据中央及厦门市引导资金管理要求，现对2025年的绩效自评报告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1. 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与创新活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精神和要求，2025年厦门市引导资金共安排1076万元支持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该类项目资助经费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项目申报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赋予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上更大自主权；同时简化该类项目的整个

实施流程，为科研“松绑赋能”，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2. 聚焦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提升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近年来厦门市引导资金持续稳定支持企业的研发创新，2025年安排中央+市级资金6.13亿元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惠及企业1891家次，带动研发投入145.85亿元。通过多年的支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一是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企业的研发投入有力地支撑和拉动了全社会研发投入的增长，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0-2024年厦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例均超过80%以上。二是企业创新成果显著增加，根据企业申报研发费用补助的信息，2024年研补填报企业（所属2023年度）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为409.02件，较之前年度企业创新成果大幅增加。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金额：		7947	7988.91	100.53%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3747	3747	100.00%	
	地方资金		4200	4241.91	10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2025 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三个方面。</p>			<p>2025 年厦门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速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工程，高效配置创新要素，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强科技和产业协同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按时按质完成了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三个方面的各项指标。</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187 个	187 个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7 个	9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383 项	416 项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5 个	6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9	11.44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18662 万元	26575 万元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93 家	112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07 家	126 家	

		社会效益 指标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 7 项	7 项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98%	
说明	无					